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夜自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開放學校場合，塑造優良讀書環境，引導與陪伴學生創造佳績。

二、留校自習時間

1.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2 日(週二)~114 年 1 月 9 (週四)，週一至週四 17:00~21:00。
2. 週五、段考、連假前一天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當日不開放。

三、留校場所：本校忠孝樓四樓 教學與閱讀中心(K 書中心)

四、參加方式：採自願申請，每星期至少留 3 天才可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●作息時間（至四樓 K 書中心後，中途不得再回原班級教室）

17:00~17:50 用餐(自班教室或集中教室)及打掃
17:50~18:25 晚休(四樓 K 書中心)
18:25~18:30 下課時間
18:30~19:50 自習
19:50~20:00 下課時間
20:00~21:00 自習
21:00 夜自習結束

●輪值家長須於 17:00 前到達校本教室(二)進行輪值。

●為維護環境衛生，請參加夜自習同學勿於 K 書中心內飲食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
●留校之學生家長須參與輪值，共同維護良好學習氣氛。

●如有咳嗽、身體不適者，建議請假休養，如仍想到校參加自習者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●學生晚餐統一訂購或由家長送達，學生不得外出購買。

●非下課時間，學生如有需要上洗手間，請向輪值家長登記。

●留校學生須遵守晚自習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或取消資格。

●安全考量，同學務必收拾好物品於 21:00 迅速離校，不可再回原教室。

六、同學請填妥下欄申請表，113 年 10 月 15 日(二)放學前撕下回條交予導師彙整，報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夜自習計畫

9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名： _____

※留校夜自習期程：113 年 11 月 12 日(週二)至 114 年 1 月 9 日(週四)

※請勾選參加意願(每位學生皆需填寫，以利核對)

☐不參加(勾此項者，調查結束)

☐參加 回家方式：☐走路回家 ☐家長接回 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◎學生參加時段：(原則上每星期至少要留 3 天才可申請)

家長輪值時段請選兩種時段，以利安排。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留校日請打✓				
家長可輪值時段請打✓				

輪值家長姓名： _____ 與學生關係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